**《**柳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柳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进行修订，形成《柳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和必要性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是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作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方面，明确提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2019年4月20日，国务院颁布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新的具体规定。

《柳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自 2019年1月17日印发施行以来，对规范我市各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进一步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效率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实践中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如重大行政决策范围不明晰、程序执行不到位、监督机制不够完善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重大行政决策的体制机制，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的质量和效率，根据《条例》对《规定》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二、修订的主要依据及参考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4.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6.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7.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等。

三、《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分为十一章，共75条，包括总则、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档案管理、决策执行和调整、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制度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一是关于决策主体范围。《规定》综合考虑我市实际情况，明确了决策主体是市、各市（区）人民政府，并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部门、派出机构、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参照执行。即将市本级、各市（区）人民政府作为需要加强规范的重点对象，列为直接适用主体，将其他单位作为参照适用主体。

二是关于决策事项范围。《规定》采取列举的方式规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允许决策机关在列举的事项范围内，根据本地实际和职责权限，确定具体适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目录和年度目录，并向社会公布，保证决策机关能够自主地、实事求是地确定目录，也便于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同时，也规定了决策事项的例外情形，对财政政策、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其他事项的决策程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三是关于决策启动。决策启动是源头，把决策动议环节纳入法治化轨道，有助于遏制草率启动决策、上马项目，减少行政和财政资源浪费。为此，《规定》在参考上位法体例的基础上，将“决策启动”作为第二章，主要明确决策建议研究论证单位和决策承办单位，并对决策建议书内容以及决策承办单位起草决策草案提出了具体要求。

四是关于决策法定程序。决策法定程序包括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五个环节。

1.公众参与是民主决策的重要体现。《规定》要求，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具体方式方法应当根据决策事项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复杂程度、影响范围、社会关注度等因素进行选择，并对公开征求意见的内容、听证会的召开和程序、公众参与反馈等作出明确规定。

2.专家论证是科学决策的重要体现。《规定》要求，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开展咨询论证。起草过程中，我们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对专家论证制度作了细化规定。

3.风险评估是防范决策风险、减少决策失误的重要举措，能够保证决策者在全面清醒认识决策负面影响的基础上进行决策。《规定》坚持风险可控作为决策标准，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开展风险评估；经评估认为风险不可控的，不得决策，或者调整决策方案，确保风险可控后再行决策。

4.合法性审查是依法决策的重要保障。《规定》明确合法性审查为决策必经程序，规定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规定》还明确了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交的材料、审查方式、审查期限和审查内容，规定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出具审查意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作相应处理。

5.集体讨论决定是民主决策的重要内容。《规定》明确集体讨论决定为决策必经程序。集体讨论决定是民主集中制的体现，既强调决策事项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等法定形式审议讨论，又坚持首长负责制，规定由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规定》还明确了集体讨论应当提交的材料、提交讨论的流程、列席单位和决策公布等内容。

五是关于档案管理。加强我市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的规范化管理，能确保决策档案的齐全、完整、安全和有效利用，实现决策权力与决策责任相统一，《规定》明确了档案归档的范围、责任单位及具体工作，档案的整理和保管等内容。

六是关于决策执行与实施后评估。为了保证决策执行、及时发现决策偏差、提高决策纠错效果，《规定》明确了对决策执行单位的要求，对决策实施后评估制度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评估对象、评估主体、评估程序及内容、评估结果运用等内容。

七是关于法律责任。《规定》严格决策责任追究，规定决策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并对决策过程中的各类主体，包括决策机关、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受委托单位等，分别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